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周姿君
電話：02-23979298 #819
E-Mail：beatrice0401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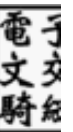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15000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案件派送操作手冊.pdf (111S000894_1_22100502412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「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待辦系統）新增「人事案件派送」功能，訂於本（111）年8月22日起正式啟用，請查照轉知並推廣使用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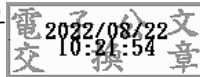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待辦系統於本（111）年2月14日起提供介接本總處人事作業各應用系統訊息，人事同仁可於「eCPA人事服務網-待辦事項」檢視各應用系統傳遞資訊。為利人事案件宣佈及期程掌握，爰增加「人事案件派送」功能，提供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機關內人事同仁執行，指派者可採樹狀節點或以顏色區分方式檢視案件處理進度，包含已完成執行結果檢視、未完成案件追蹤、稽催等，並提供E-Mail自動通知機制及行事曆分享等功能，系統操作說明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至少指派1名人事同仁擔任「案件管理者」，並於eCPA-「權限與兼辦管理」-「應用系統授權設定」，選擇「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」進行授權。
- 三、如有操作疑問或相關問題，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



線：(02) 2397-9108，開放時間為9至12時及14至17時，
或多加利用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(<https://pics2.dgpa.gov.tw/Webhook/>)」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應問題，以
提升案件處理效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
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
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